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

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26号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议案将

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2023年8月28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26号，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5806。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26号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含欣、薛玮婧

联系电话：0574-86115998

传真：0574-88454022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26号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626”，投票简称为“华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8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以在“选举票数”下面的方框中填写的票数为准，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 股东签字			

注：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3年8月28日16:30前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